



---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2(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观点  
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理事会副主席吴浚(大韩民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1</sup>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和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2</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3</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4</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5</sup> 和联合国其它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2</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5</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7</sup> 以及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 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sup>9</sup>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三.D 节，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加紧并继续作出努力，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按照性别平等目标的要求增加资源分配；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协调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全面实质性、规范性及业务和方案工作主流的一个重要论坛，并期待该网络继续发挥作用，监测在加强有效协调、一致性和影响方面的进展，以加速执行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政策和战略；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7</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

<sup>10</sup> E/2015/58。

4. 又强调需要利用现有机构间网络，包括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处代表，对落实行动计划的有关业绩指标承担更多责任；

5.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妇女署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在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又确认该署根据会员国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提供协助时的作用；

6.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以使其履行规定任务，即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 及其审查和评估，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以交付成果以及利用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7.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社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 64/289 和 67/226 号决议，根据性别平等目标要求，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手段包括：

(a) 在其所有业务机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它发展框架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

(b) 确保管理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c) 提高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

(d) 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从而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进行全系统的评估；

(e) 调动和发展充足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以便规划、执行以及分配和跟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

(f)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纳入主流，并加强使用性别平等标码系统，包括在人道主义方案周期中这样做；

(g) 加强能力并使用现有资源，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

(h) 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人数，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

家各级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包括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

8. 又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它们同意，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国家政策，以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除其他外，向各国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要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9. 欢迎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第三年执行情况报告，<sup>10</sup> 并赞扬联合国系统在妇女署领导下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继续使用根据全系统行动计划作出的报告，为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提供信息，以按照 2013 年定义的基线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全机构一级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

11. 鼓励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采取具体行动，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在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声明中所述承诺，即加紧努力，在所有各项任务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应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大幅增加资源以取得成果，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使用完善的按性别、族裔、残疾状况和年龄分类的统计资料和数据监测进展；建立强有力的问责制度，包括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加快实现妇女在联合国各种机构所有级别中的平等代表，包括为此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1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互动对话，交流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加强政府间机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视，促进采取积极和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尽管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十分重要，但开展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更多工作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履行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14.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继续合作，以加强和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手段包括：

(a) 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遵守考绩标准和报告要求；

(b) 增加投资以解决行动计划中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资源追踪和分配、妇女平等代表和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审计和支持能力发展；

(c) 继续根据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拟订性别平等方案，包括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有关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酌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e) 进一步加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相关发展方案框架，确保将性别平等目标列为战略优先事项，并系统地处理其各个方面，促进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开展技术合作；

(f) 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一部分，发挥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包括通过联合举措、联合宣传和加强协调各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g)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充分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h) 加强工作人员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成果管理和方案编制方面的能力；

(i) 确保追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包括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此种标码采用相似的标准和原则，以便进行比较和合并；

(j)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宣传和协调交流；

(k)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得到平等的促进和保护，人人能公平获得服务；

(l) 大幅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资源投入和重视程度，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这样做，为此应改进预算规划、采用共同预算框架、加强和理顺联合筹资机制和联合资源调集工作、加强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增加非核心资源的灵活性；

(m) 继续支助能力建设，以拟订和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从而更好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等分类的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增强对国家方案拟订工作的指导；

(n) 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全组织范围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文件的编写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歧视和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以及脆弱群体的境况；

(o) 通过利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编写和执行经验，继续促进透明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重点是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的主流化情况，同时扩大和利用现有资产和资源支持执行透明和问责制度；

(p) 在全球和国家两级促进问责文书之间的互补；

(q) 努力在成果一级取得专门成果并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其他优先领域的主流；

(r) 确保在整个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为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和指标提供充足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推动问责制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